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认真审阅及充分论证，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分析报告及涉及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三、就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8.5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前述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政策法规变化需要以及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分析报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公司按照符合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艾磊、刘国营、刘建欣、杜挽生应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 伟

田 会

曹 真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